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費實施要點

##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 學生會費隸屬學生會之經費，每年由學生會開會決議後，簽請<b>學生會會長</b>核可，得向學校輔導單位協處銀行機構提出請求代收。</p>	<p>二、 學生會費隸屬學生會之經費，每年由學生會開會決議後，簽請<b>校長</b>核可，得向學校輔導單位協處銀行機構提出請求代收。</p>	<p>根據大專院校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第三條及112年大專院校學生會成果展評審委員講評及建議，認為校方因更改為輔導自治組織修正條文，故更之。</p>
<p>六、<b>若具備經濟不利學生者、中低收入戶等身份，則應向學生會行政中心提出申請減免五成。</b></p>	<p>六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頒佈實施。</p>	<p>條次變更 因學校中難免有家中經濟有困難者，想繳學生會費故在此想法上加上此條。</p>
<p>七、 本要點經學生議會三讀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供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六、 本要點經<b>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頒佈實施。</b></p>	<p>條次變更 根據大專院校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第三條及112年大專院校學生會成果展評審委員講評及建議，認為校方因更改為輔導自治組織修正條文，故更之。</p>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費實施要點

96年07月2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380號函頒

103年11月0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31100822號函頒

106年7月1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61100556號函頒

112年7月4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21100515號函修頒

- 一、依據「大學法第33條」規定及「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」訂定執行之。
- 二、學生會費隸屬學生會之經費，每年由學生會開會決議後，簽請學生會會長核可，得向學校輔導單位協處銀行機構提出請求代收。
- 三、於開學後一個月，請銀行機構將收訖之學生會費，轉入學生會帳戶。
- 四、收費對象為本校學生，以每學年一次繳交在學期間之學生會費，其會費為自由繳交，不得列為完成註冊手續之必要條件。
- 五、學生因休學、退學或其他意外事故無法完成學業離校者，得退還未完成年級之學生會費。
- 六、若具備經濟不利學生者、中低收入戶等身份，則應向學生會行政中心提出申請減免五成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議會三讀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供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